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赎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的通知,获悉马礼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赎回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马礼斌	是	8,300,000	8.71%	4.46%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	2022年11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15%	0.59%	2021年9月23日	2023年6月22日	2022年11月17日	
		2,000,000	2.10%	1.07%	2022年2月8日	2023年6月22日	2022年11月17日	
		2,500,000	2.62%	1.34%	2022年3月17日	2023年6月22日	2022年11月17日	
		8,000,000	8.39%	4.29%	2022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	2022年11月17日	
合计		21,900,000	22.97%	11.7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礼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5,337,9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1.11%。本次解除质押后,马礼斌先生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11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申请》。海通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杨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环旭转债”)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委派陈恒瑞先生接替杨阳先生担任环旭转债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环旭转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子慧先生和陈恒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变更不影响海通证券对环旭转债的持续督导工作。

陈恒瑞先生简历:

陈恒瑞先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科技大学金融数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和元生物科创板IPO、力品药业科创板IPO、宸展光电主板IPO、南模生物科创板IPO、凯因科技科创板IPO、环旭电子可转债、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厦门国贸重组等项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同时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近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39437753C

名称: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34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陈洪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汽车增压器、工程机械部件、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铸造材料、精密铸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住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邦新能源”)拟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用电解质盐、功能添加剂及电解液项目于2022年11月17日顺利通过立项专家评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新沂市政府等主管部门召开新能源项目立项专家评审会,卓邦新能源拟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用电解质盐、功能添加剂及电解液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新能源项目分两期建设:包括年产2万吨双氟电解质(LiFSI)、年产3万吨六氟磷酸锂、年产5千吨功能添加剂、年产10万吨电解液)。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涉足新能源锂电行业上游电解质材料,是为了顺应全球新能源发展趋势,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新能源电池客户对新型锂盐需求,综合协同公司化学品技术转化和生产优势与多种锂电材料生产关键技术相契合,优化升级现有业内技术,生产出具有成本竞争优势、质量更优的新型电解质产品,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118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平卫先生通知,获悉王平卫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王平卫	是	385.00	56.50%	0.84%	2020年1月9日	2022年11月17日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色矿业	7,230.0000	15.88%	0	0%	0%	0	0%	0	0%
王平卫	681.3800	1.49%	0	0%	0%	0	0%	0	0%
刘新国等6名实际控制人	220.3339	0.48%	0	0%	0%	0	0%	0	0%
合计	8181.7139	17.85%	0	0%	0%	0	0%	0	0%

注:本公告中的公司总股本以2022年11月10日收盘后总股本45,835.8208万股计算。

3、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质押,不存在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8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对其相关信息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悦恒	方劲松

其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 名称: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6459520X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 住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
5. 法定代表人:方劲松
6.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零伍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
7.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4日
8. 经营范围: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工商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419号),同意公元新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元新能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元新能股票公开转让,公元新能新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公元新能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并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元新能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丰富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

后续,公元新能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7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2年11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陈智、独立董事孔英。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监事田智勇、谌军波、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通过广泛征集股东意见,经公司股东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清州先生、蒋叶林先生、孙鹏飞先生、于平先生、彭剑锋先生、康继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孔英先生、张学斌先生、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孔英先生、张学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强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中,张学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9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8日。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7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2年11月1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监事会工作的延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

经广泛征集股东意见后,公司股东推荐谌军波先生和罗俊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本议案经本次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近期,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谌军波先生简历:

谌军波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工作,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在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2009年9月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总监、主任等职务。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办主任。

谌军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谌军波先生尚未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强先生简历:

李强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1年在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至2014年在电子科技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4年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

李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7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通过广泛征集股东意见,经公司股东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清州先生、蒋叶林先生、孙鹏飞先生、于平先生、彭剑锋先生、康继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孔英先生、张学斌先生、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孔英先生、张学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强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中,张学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清州先生简历:

陈清州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总裁班,高中学历。1984年至1990年在福建省泉州市红星无线电厂任销售经理;1990年至1993年在福建省威讯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3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12,900,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5%,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陈清州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陈清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叶林先生简历:

蒋叶林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4年至2002年,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总监;2002年至2009年,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移动核心网业务部总监、移动应用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核心网络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新产品引入部负责人、公司副总裁;2009年开始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系统产品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叶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蒋叶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鹏飞先生简历:

孙鹏飞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工学硕士。1994年4月至1997年7月在中侨通信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7年7月至2003年9月在哈尔滨侨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9月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哈尔滨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哈尔滨研发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裁、首席技术官等职位,兼任我国PDT联盟首席科学家、公安部通信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6,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孙鹏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孙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学斌先生简历:

张学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至1993年任湖南白沙矿务局会计,1995年至1998年任深圳华特容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深圳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至2003年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张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

张学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康继亮先生简历:

康继亮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毕业后入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资金税务部副部长、税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康继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康继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7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1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清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蒋叶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康继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孔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罗俊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谌军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30日下午